

教育部體育署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醒獅錦標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3.06.2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300155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03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日）
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0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2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

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3年09月3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3年10月06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3年10月07日起至14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103年11月09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月08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11:00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

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（五）開幕典禮 11 月 09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3/09/01-103/09/28	報名時間
103/10/06	賽程公告
103/10/07-103/10/14	便當申請
103/11/08-103/11/09	比賽時間
103/11/09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醒獅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傳統南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雙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多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1隊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傳統南獅

傳統南獅，是一項綜合性的人體運動，獅頭、獅尾兩人充分運用人體多種姿態在或動、或靜中將力度、神形和傳統舞獅運動等柔和於南獅中，逼真的演藝出各種栩栩如生的姿態，表現了獅子雄壯威武，豪放粗曠，頑皮活潑，謹慎多疑等習性。

傳統南獅套路編排要求傳統南獅首重採青，青陣(主題)的種類繁多，內容豐富，要求以每各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，按傳統舞法(基本規律邏輯程序)進行，藉助簡易器材擺設抽象性山、嶺、岩、谷、溪、澗、水、橋、洞、井、塔、車、羊、魚、蝦、蟹、龜、蛇、鶴、蜂、蜘蛛、蜈蚣、鳥、雀等景和物。演譯和表現獅子喜、怒、醉、睡、醒、動、靜、驚、疑、怕、尋、見探、望、戲和翻、滾、閃、騰、撲、躍、戲、跳起伏、坐、蹲、咬、舔等神形姿態，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、搔癢、洗面、挖耳伸腰、出洞、入洞、出林、追蜂、補蝶、望月、驚天、照水、飲水、抹嘴、弄鬚、刷牙、擦眼、咬蟲等傳統獅性，形式

鼓點要圓活輕、重、快、慢有序，配合準確，動作與傳統的鼓樂伴奏合諧一致，使整各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，又要有鍛鍊身體增強體質，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。

傳統南獅比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 • 比賽人數：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，鼓手最多 1 人、鉸手最多 4 人、鑼手最多 1 人，傳統南獅出場人數最多 8 人。 •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。 • 計時方式：音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 • 場地規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競賽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 (二)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 (三)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 (四)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 • 器材規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布置器材時間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。 (二) 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 	
評分標準	
(一) 禮儀：臨場精神飽滿，禮貌大方，進退場禮儀規範，視情況給予 0.5-1 分。	1 分
(二) 主題：主題鮮明，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，邏輯程序，視情況給予 0.5-1 分。	1 分
(三) 形態：形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型步法靈活，穩健扎實多變，配合協調，視情況給予 0.5-1 分。	1 分
(四) 神態：神態豐富，演示逼真，精神飽滿，展示獅子的精氣神韻，視情況給予 0.5-1 分。	1 分
(五) 音樂：音樂伴奏能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聲調突出，樂曲完整，風格鮮明且能烘托南獅氣氛，視情況給予 0.5-1 分。	1 分
(六) 特色：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突出，樣式獨特，視情況給予 0.5-1 分。	1 分
(七) 編排：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佈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配合主題展現南獅的各種神形，視情況給予 0.5-1 分。	1 分
(八) 效果：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現場效果顯著氣氛較好，視情況給予 0.5-1 分。	1 分
(九) 難度技巧：表現完美動作嫻熟，能通過一定的難度技巧合理展	1 分

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欣賞價值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	
(十) 服飾：器材服裝具有一定特色，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，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	1 分

(二)雙獅、多獅

雙獅、多獅比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 • 比賽人數：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，鼓手最多 1 人、鉞手最多 4 人、鑼手最多 1 人，雙獅出場最多人數 11 人，多獅出場最多人數 20 人。 •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。 • 計時方式：音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 • 場地規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競賽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 (二)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 (三)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 (四)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 • 器材規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布置器材時間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。 (二) 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 	
評分標準	
<p>(一) 動作規格</p> <p>人體姿勢正確，獅的型態飽滿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行、步法，步法規範，配合協調，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。</p> <p>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，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0.1 分，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（小跌）扣 0.3 分，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（中跌）扣 0.5 分，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（大跌）扣 1 分。</p>	7 分
<p>(二) 藝術表現</p> <p>運動員精神飽滿，神態演示豐富逼真，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動作連貫，配合默契，規定動作順序、方位、路線正確，獅飾、服飾製作精良，符合規定要求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樂曲完整，節奏清晰，很</p>	3 分

好地烘托南獅氣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扣分細則

類別	南獅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輕微失誤 (小跌)	1. 上單腿出現滑足、失足；滑足超過膝蓋以下	每次扣 0.3 分
	2. 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	
	3. 上下器材時，器材損壞或倒下	
	4. 採青時獅青滑落，但以技巧取回	
	5. 不合理採青（頸下踩青、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）	
明顯失誤 (中跌)	1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但人師沒有分離	每次扣 0.5 分
	2. 不能取回落青；沒完成主題	
	3. 傳統項目中，採青內容違例	
嚴重失誤 (大跌)	1. 獅頭、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	每次扣 1 分
	2. 獅頭、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並且人獅分離	
	3. 有青不采，不設青或無主題	
其他失誤	1. 上單腿部協調、不自然、滑足	每次扣 0.1 分
	2. 上器材不穩而過位	
	3. 獅頭、尾非規定相撞	
	4. 獅飾、服飾脫落	
	5. 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	
	6. 任何樂器跌落地上	
	7. 採青過程，獅青的碎件跌落	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	每次扣 0.1 分
時間	1. 不足或超過 1~15 秒	扣 0.1 分
	2. 不足或超過 15.1~30 秒	扣 0.2 分
		依此類推
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可重做	不予扣分
	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	扣 1 分
違例	1. 參賽人員超過不足 1 人	每次扣 0.5 分
	2. 禮儀違例	每次扣 0.5 分
	3. 規定套路人員與自選套路人員不一致，出現替換	每人扣 0.5 分
	4. 器材與規定不符	扣 0.5 分
	5. 保護人員超出 4 人	扣 0.5 分
	6. 保護人員觸及獅或器材	扣 0.5 分
	7. 用生禽、特製陶瓷、危險易燃物	取消資格
	8. 場外提示	扣 1 分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

1. 團體賽制：各項各組前三名，每隊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；另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2. 其他賽制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3. 表現優異：以隊為單位，頒予大會獎狀乙紙(國立臺南大學)，以鼓勵參賽選手。

4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※「教育部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」敘獎規定：

- 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- 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- 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- 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- 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- 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（含四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(二) 本年度獎狀（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）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

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